



**JIA SHENG HOLDINGS LIMITED**  
**嘉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Carico Holdings Limited中汽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嘉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2	117,537	126,168
銷售成本		(111,577)	(125,579)
毛利		5,960	589
其他收入	4	3,769	2,625
行政支出		(46,353)	(38,93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5	(15,918)	(282)
商譽減值	6	(5,621)	—
存貨撇減		(5,253)	(1,359)
財務成本		—	(3)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之減值		—	(393)
除稅前虧損	7	(63,416)	(37,760)
稅項	8	(23)	(80)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63,439)	(37,840)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b>終止經營業務</b>			
年內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9	(1,050)	(1,577)
		<u>          </u>	<u>          </u>
<b>年內虧損</b>		<b>(64,489)</b>	<b>(39,417)</b>
		<u>          </u>	<u>          </u>
<b>計入：</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1,226)	(32,544)
少數股東權益		(3,263)	(6,873)
		<u>          </u>	<u>          </u>
		<b>(64,489)</b>	<b>(39,417)</b>
		<u>          </u>	<u>          </u>
<b>股息</b>	10	—	—
		<u>          </u>	<u>          </u>
		港元	港元
			(重列)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b>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11		
— 基本		(0.0338)	(0.0249)
		<u>          </u>	<u>          </u>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u>          </u>	<u>          </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0.0332)	(0.0237)
		<u>          </u>	<u>          </u>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u>          </u>	<u>          </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82	9,462
商譽		—	3,99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918
其他經營資產		230	205
		<b>7,712</b>	<b>29,575</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565	8,48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4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13,783	14,964
現金及銀行結餘		79,078	108,356
		<b>112,426</b>	<b>131,855</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3	6,282	10,810
稅項撥備		16	80
		<b>6,298</b>	<b>10,890</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06,128</b>	<b>120,965</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13,840</b>	<b>150,540</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8,304	17,139
儲備		95,010	128,75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b>113,314</b>	<b>145,894</b>
少數股東權益		526	4,646
<b>權益總額</b>		<b>113,840</b>	<b>150,540</b>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 (a) 編製基準

此等全年業績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 (b)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全年業績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若干情況以致新訂及修訂會計政策及額外披露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此等全年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本集團並無提早在此等全年業績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對定額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供款要求及其相互關係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汽車零件業務銷售收入毛額、出售證券投資所得收入毛額、證券經紀服務收入毛額及其他業務收入毛額之合計總額。

## 3. 分類資料

### (a)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業務分類之描述如下：

- (i) 製造及買賣汽車零件業務；
- (ii) 證券投資分類包括買賣證券；
- (iii) 證券經紀分類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 (iv) 「其他」分類主要包括所有其他貿易業務；及
- (v) 提供物流服務及買賣電子零件分類。於結算日，此兩個業務分類歸類為本集團之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之分類資料按業務分類劃分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數額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間 撇銷 千港元	買賣			
	汽車零件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電子零件 千港元	物流服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	18,869	95,416	3,252	-	-	117,537	-	1,432	1,432	118,969
分類間	-	-	5	-	(5)	-	-	-	-	-
總額	<u>18,869</u>	<u>95,416</u>	<u>3,257</u>	<u>-</u>	<u>(5)</u>	<u>117,537</u>	<u>-</u>	<u>1,432</u>	<u>1,432</u>	<u>118,969</u>
分類業績	<u>(9,504)</u>	<u>123</u>	<u>(2,145)</u>	<u>-</u>	<u>-</u>	<u>(11,526)</u>	<u>-</u>	<u>(420)</u>	<u>(420)</u>	<u>(11,946)</u>
未分配集團開支						(30,351)			-	(30,351)
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之減值						(15,918)			-	(15,918)
商譽減值	(3,973)	-	(1,648)	-	-	(5,621)			-	(5,621)
出售附屬公司之 虧損						-			(630)	(630)
除稅前溢利虧損						(63,416)			(1,050)	(64,466)
稅項						(23)			-	(23)
年內溢利虧損						<u>(63,439)</u>			<u>(1,050)</u>	<u>(64,489)</u>
分類資產	29,884	5,513	10,951	-	-	46,348	-	-	-	46,348
未分配						73,790			-	73,790
資產總值						<u>120,138</u>			<u>-</u>	<u>120,138</u>
分類負債	(28,149)	(5,264)	(2,947)	-	30,939	(5,421)	-	-	-	(5,421)
未分配						(877)			-	(877)
負債總值						<u>(6,298)</u>			<u>-</u>	<u>(6,298)</u>
折舊	1,943	-	594	-	-	2,537	-	89	89	2,626
未分配						413			-	413
總折舊						<u>2,950</u>			<u>89</u>	<u>3,039</u>

二零零七年(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數額
	製造及買賣		證券經紀	其他	分類間 撇銷		買賣		小計	
	汽車零件	證券投資					電子零件	物流服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外部	10,473	112,691	1,023	1,981	—	126,168	—	4,467	4,467	130,635
分類間	—	—	224	—	(224)	—	—	—	—	—
總額	<u>10,473</u>	<u>112,691</u>	<u>1,247</u>	<u>1,981</u>	<u>(224)</u>	<u>126,168</u>	<u>—</u>	<u>4,467</u>	<u>4,467</u>	<u>130,635</u>
分類業績	<u>(11,967)</u>	<u>142</u>	<u>(2,393)</u>	<u>(579)</u>	<u>—</u>	<u>(14,797)</u>	<u>(318)</u>	<u>(1,259)</u>	<u>(1,577)</u>	<u>(16,374)</u>
未分配集團開支						(22,567)			—	(22,567)
財務成本						(3)			—	(3)
給予聯營公司 貸款之減值						(393)			—	(393)
除稅前虧損						(37,760)			(1,577)	(39,337)
稅項						(80)			—	(80)
年內虧損						<u>(37,840)</u>			<u>(1,577)</u>	<u>(39,417)</u>
分類資產	20,061	5,165	17,274	1,226	—	43,726	—	2,510	2,510	46,236
未分配						115,194			—	115,194
資產總值						<u>158,920</u>			<u>2,510</u>	<u>161,430</u>
分類負債	(7,804)	(5,064)	(7,125)	(1,835)	15,600	(6,228)	(11)	(3,832)	(3,843)	(10,071)
未分配						(819)			—	(819)
負債總值						<u>(7,047)</u>			<u>(3,843)</u>	<u>(10,890)</u>
折舊	1,825	—	266	—	—	2,091	—	264	264	2,355
未分配						292			—	292
總折舊						<u>2,383</u>			<u>264</u>	<u>2,647</u>

(b)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分類資料按地區分類劃分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綜合數額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海外 千港元	
收入	106,219	—	12,750	118,969
終止經營業務應佔	(1,432)	—	—	(1,432)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	<u>104,787</u>	<u>—</u>	<u>12,750</u>	<u>117,537</u>
分類資產	<u>98,886</u>	<u>18,731</u>	<u>2,521</u>	<u>120,138</u>

  

	二零零七年(重列)			綜合數額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海外 千港元	
收入	121,357	1,980	7,298	130,635
終止經營業務應佔	(4,467)	—	—	(4,467)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	<u>116,890</u>	<u>1,980</u>	<u>7,298</u>	<u>126,168</u>
分類資產	<u>125,107</u>	<u>31,981</u>	<u>4,342</u>	<u>161,430</u>

4.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	—	27
利息收入	3,539	2,52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98	5
其他	132	72
	<u>3,769</u>	<u>2,625</u>

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擁有非上市投資之8.5%及19%股本權益，該等投資分別為提供國際模特兒經理服務及提供媒體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年內，董事根據該等投資之業務表現及未來前景對該等投資之賬面金額進行審閱，遂決定將該兩項投資之賬面金額全部減值。



## 6. 商譽減值

年內，經考慮有關業務的虧損情況後，分配至製造及買賣汽車零件和提供證券經紀業務之商譽的可收回價值全數撇減。

##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數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核數師酬金	615	605	—	6	615	611
售出存貨成本	17,058	14,078	—	—	17,058	14,078
投資證券成本	94,035	111,251	—	—	94,035	111,25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950	2,383	89	264	3,039	2,6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0	6	—	17	150	23
承租物業之經營租賃支出	3,047	2,851	—	—	3,047	2,851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19,544	14,266	126	391	19,670	14,657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4,509	5,693	—	—	4,509	5,69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46	653	15	51	661	704

## 8. 稅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內稅項		
香港	18	25
海外	5	55
本年度支出總額	<u>23</u>	<u>80</u>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 (二零零七年：17.5%) 計算。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則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各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有關詮釋及慣例按當地之現行稅率計算。

## 9.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本集團出售其從事提供物流服務及買賣電子零件業務之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去年之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反映該兩項業務分類之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1,432	4,467
銷售成本	<u>(1,683)</u>	<u>(4,761)</u>
毛損	(251)	(294)
行政支出	<u>(169)</u>	<u>(1,283)</u>
除稅前虧損	(420)	(1,577)
稅項	<u>—</u>	<u>—</u>
年內虧損	(420)	(1,57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u>(630)</u>	<u>—</u>
年內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u><u>(1,050)</u></u>	<u><u>(1,577)</u></u>

## 10. 股息

年內本公司並無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 (二零零七年：零港元)。

## 11.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i)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61,22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2,544,000港元)及(ii)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810,306,193股(二零零七年：1,307,019,733股)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計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61,226	32,544
減：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1,050)	(1,577)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60,176</u>	<u>30,967</u>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0006港元(二零零七年(重列)：0.0012港元)，乃根據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1,05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重列)：1,577,000港元)計算。

用於計算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所使用的分母與上文詳述者相同。

###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該等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就該等年度呈列每股基本虧損的攤薄影響。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6,002	12,345
按金及預付款項	6,756	1,999
其他應收賬款	1,025	620
	<u>13,783</u>	<u>14,964</u>

計入結餘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附註)	6,002	11,619
三至六個月	—	573
六個月以上	—	153
	<u>6,002</u>	<u>12,345</u>

附註：

其中包括證券經紀業務應佔款項為3,38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751,000港元)，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個交易日。

與客戶之貿易條款為現金或信貸形式。對於以信貸形式進行貿易之客戶，本集團給予彼等平均介乎30至180日之信貸期，或會就特定客戶之交易量而延長，並為客戶設定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於未償還之應收賬款進行嚴格監控，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之結欠均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

除證券經紀業務之應收賬款以當時最優惠貸款年利率加五厘計息外，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概不計息。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4,173	8,48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109	2,323
	<u>6,282</u>	<u>10,810</u>

計入結餘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附註)	4,173	8,368
六個月以上	—	119
	<u>4,173</u>	<u>8,487</u>

附註：

其中包括證券經紀業務應佔款項為2,67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793,000港元)，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個交易日。

除若干有關證券經紀業務之應付客戶款項以約當時市場存款利率計息外，應付貿易賬款之結餘概不計息。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約117,5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約6.8%，而本集團錄得毛利則增長至約6,0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約5,400,000港元。然而，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由上個財政年度之約32,500,000港元擴大至約61,200,000港元。虧損淨額之增加主要乃因(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由上個財政年度之約300,000港元增至約15,900,000港元)；(ii)商譽減值(上個財政年度由零增加約5,600,000港元)及存貨撇減(由上個財政年度之約1,400,000港元增至約5,300,000港元)；及(iii)行政支出(由上個財政年度之約38,900,000港元增至約46,400,000港元)之增加所致，而減值及撇減並非屬經常性質。

本集團之汽車零件及證券經紀業務錄得增長，而其分類業績亦有所改善。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製造及買賣汽車零件業務錄得營業額約18,9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約80.2%，而分類虧損約為9,500,000港元，相比之下，於上個財政年度約為12,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香港股市交投量上升，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得以從中受惠。源自本集團證券經紀業務之營業額錄得增長161.2%，約為3,300,000港元，而分類虧損約為2,100,000港元，相比之下，於上個財政年度約為2,400,000港元。

自二零零七年下半年以來，由於市場波動大幅加劇，故本集團在其證券投資業務方面採取更加審慎之方法。因此，源自本集團證券投資業務之營業額減少15.3%至約95,400,000港元，上個財政年度則為112,700,000港元，而分類溢利約為100,000港元，大致上與上個財政年度相約。

### **本集團之前景及未來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本集團與北京密雲經濟開發區總公司（「密雲公司」）及北京華嘉企劃有限公司（「北京華嘉」）合作成立一家中外合營企業，即「密之雲（北京）呼叫產業基地有限公司」（「合營公司」）。董事會認為成立該合營公司為本集團與其合作之良機，且可憑藉密雲公司之政府背景及北京華嘉之龐大商業網絡於北京及中國市場多類業務領域中佔有一席之地。

本集團之目標乃透過收購及發展具良好前景之項目，建立一個穩健之平台以投資於能提供高增長之業務。展望未來，一方面，本集團將審閱、改善及發展其現有業務（包括該合營公司），而另一方面將繼續積極物色可提升股東價值之潛在投資機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約為7,700,000港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流動資產約為112,400,000港元，主要包括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借貸並錄得現金淨額約79,100,000港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日元及人民幣結算。鑑於港元兌美元匯率一直且可能維持穩定，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美元外匯風險將仍然有限。本集團密切監察相關匯率，並於適當時候採取必需行動以減低外匯風險。

##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種類之資產抵押，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於香港、中國及日本聘有僱員22名、64名及2名。年內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4,8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21,100,000港元)。薪酬政策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市場狀況及員工個人表現而釐定。本集團參與香港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之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亦為日本僱員提供退休保障計劃及勞工保險。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作為其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福利。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建議投資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21,600,000港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守則之所有條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不足除外。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不足」一節。

##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 審閱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年度業績。

承董事會命  
嘉盛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葉志釗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古川令治先生<sup>#</sup>（主席）、葉志釗先生<sup>\*\*</sup>（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盧永逸先生<sup>\*\*</sup>、梁仲德先生<sup>\*\*</sup>（營運總裁兼項目總裁）、蘇少明先生<sup>\*\*</sup>（財務總監）、翟志文先生<sup>#</sup>、田辺隆一先生<sup>#</sup>、若山健彥先生<sup>#</sup>、黃國權先生<sup>#</sup>、陳育棠先生<sup>##</sup>、費大雄先生<sup>##</sup>及謝錦阜先生<sup>##</sup>。

<sup>\*\*</sup> 執行董事

<sup>#</sup> 非執行董事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